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6484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學生正當休閒活動、提倡保齡球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學校體育活動交流。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輔仁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中壢亞運保齡球館。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星期一~五)止，共計 5 天。
- 八、比賽地點：中壢亞運保齡球館(320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仁美 93 之 90 號，電話：03-465-8722)。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參加本次賽會。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8.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項目：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等組別，均分別辦理下列項目之競賽。

(一)個人賽 (6局)。

(二)雙人賽 (12局)。

(三)三人賽 (18局)。

(四)團體賽 (六人一組，取最優前五名成績計算，共計 30 局)。

(五)全 項(為個人前述四項賽制總分，共計 24 局)。

(六)盟主賽：採一局決勝負制，共四回合；第一回合 16 人分為 8 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二回合獲勝 8 人再分為四組對抗賽勝者晉級 (負者依全項排名第五~八名)，第三回合獲勝 4 人再分為兩組對抗賽勝者晉級 (兩組對抗之敗者並列為第三名)，第四回合最後獲勝 2 人再舉行最後決賽。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

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聯絡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陳享隆 老師確認收訖與否。

(二)報名地點：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308 室。

連絡人：陳享隆 老師。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積健樓 308 室（輔仁大學）。

電話：02-2905-3249。

電子信箱：154077@mail.fju.edu.tw。

競賽資訊網址：<https://www.phed.fju.edu.tw/>（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活動快訊）

(三)報名隊(人)數：

1.每校於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等，每一組限報名一隊。

2.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不得兼任），選手（含隊長）以六名為限（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

3.每隊至多可報名後備選手二名，若需更換選手，務必於技術會議時提案更換，技術會議結束後，各單位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四)報名方式：

1.請至競賽資訊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活動快訊）下載報名表電子檔繕打，報名表請用標楷體 12pt 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及參賽職員、選手個人半身脫帽相片 jpg/jpeg 電子檔（相片檔請務必註明校名、報名組別及姓名；**範例：輔仁大學-公開男生組-王大陸**），請 e-mail 至輔仁大學 陳享隆 老師 154077@mail.fju.edu.tw 信箱（主旨範例：○○大學-112 大專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2 年 09 月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及競賽代辦費（郵局現金袋或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寫「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等資料於第一款

時間前以限時掛號寄達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陳享隆 老師，**信封請標註「○○大學-112 大專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
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五)競賽代辦費:

- 1.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 3,000 元整。
- 2.已報名參加團體賽者,另報名參加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等賽制,每項每人次繳交
球資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 3.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僅報名其他賽制時,每項每人次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
- 4.未成隊之個人,亦可報名全項賽制,唯必須參加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等
四項賽制,共計新臺幣 2,000 元整。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
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
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
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公布之國際保齡球總會最新之規則辦理。

(二)競賽制度:

- 1.個人賽:每人 6 局制。
- 2.雙人賽:二人一組,每人 6 局,共計 12 局。
- 3.三人賽:三人一組,每人 6 局,共計 18 局。
- 4.團體賽:六人一組,每人 6 局,取最優前五名成績計算,共計 30 局。
- 5.全 項:依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等共計 24 局總分。
- 6.盟主賽:依全項(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團體賽)24 局總分之前十六名;凡各組報
名人數未達 32 人(含)者則錄取前八名參加。

(註:競賽組得依各組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盟主賽錄取名額,並於技術會議時公布。)

十五、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
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
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
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報名完成後,各參賽單位得更換選手,惟選手人選必須是列於報名表中之後備選手,
並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技術會議後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五)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一)請各參賽單位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至 10 時至競賽會場中壢
亞運保齡球館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競賽資料。

(二)參賽運動員請於賽前自行驗球,惟驗球單必須是符合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規定並經認
可之裁判簽證,大會依規定得抽驗獲獎人員比賽用球,請運動員隨身攜帶驗球單以備
大會比賽查驗。

- (三)公開組球員用球必須符合 USBC 用球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五個握孔。當使用拇指孔時，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平衡孔 (balance hole)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後不允許使用)。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超過 3 盎司(85 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超過 3 盎司(85 克)。
- (四)開幕典禮謹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整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舉行。
- (五)為嚴守比賽時間，比賽人員應於表定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 4.24「遲到的球員」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準，不得異議。
- (六)運動員必須於背後佩掛號碼布參賽，並隨身攜帶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 (民國 112 年 9 月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 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七)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八)運動員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九)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十)公開組球員比賽服裝依國際賽規定穿著；一般組球員請穿著統一樣式之保齡球上衣及同色系長褲 (運動長褲可，但褲腳不得為束緊之樣式) 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短褲 (女生可) 及牛仔褲，保齡球上衣應為 POLO 衫或圓領 T-shirt，以莊重舒適為原則，違者，大會得依規則立即終止該球員於該場次比賽。
- (十一)運動員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攜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吃檳榔、嚼口香糖、吸菸 (含使用菸草產品或合成電子菸等)，並不得無故擅自離開賽場；若是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局與局當中抽菸，則接下來的球局則以零分計算；如同一球員被抓到兩次抽煙違規，則將由審判委員會取消該選手賽事資格。
- (十二)於各組賽事中(6 局)，不得使用酒精、清潔劑及液體等擦拭保齡球表面。
- (十三)盟主賽：
1. 參賽資格：請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競賽辦法」第二款「競賽制度」第六目盟主賽規定。
 2. 盟主應由下列四個回合選出：第一回合 16 人分為 8 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二回合獲勝 8 人再分為四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三回合獲勝 4 人再分為兩組對抗賽勝者晉級，第四回合由最後獲勝 2 人再舉行最後決賽產生。
 3. 盟主賽每一輪淘汰賽之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例如：在第一輪全項排名第 1 名球員對抗第 16 名球員；排名第 2 名球員對抗第 15 名球員，以此類推。)
- (十四)規則同分之裁決程序：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賽、全項、盟主賽，有二人以上總分同分，則同分選手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細則於技術會議公布之。
- (十五)取得參加盟主賽資格之選手，應依大會訂定時間前親自報到，超過時間視同棄權。
- (十六)各隊應詳閱秩序冊或大會最新公佈之比賽時間，並於前一天各組賽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交出賽次序表，不再另行通知，若未提交則依原始報名資料作業。

(十七)賽程、球道安排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電腦亂數編排。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 | |
|---------------------|----------------|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贈個人獎盃(牌)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各乙份，第四名至第八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團體賽、全項：優勝前六名隊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第七名至第八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盟主賽：男、女各組取前三名次(第三名並列)頒發獎盃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各乙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註：盟主賽因不再舉行負方對抗，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依全項成績之名次排序。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及工作人員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比賽首日單位報到時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2905-3249；電子信箱：154077@mail.fju.edu.tw。

廿三、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是次比賽，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二)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廿五、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 校 名 稱				
報 名 組 別	公開女生組	一般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男生組
勾 選 確 認	☐	☐	☐	☐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 稱	姓 名	請詳閱比賽資格說明，若具有公開組身分請在本欄勾選標示。	請勾選以下參賽項目				
			全項	團體賽	單人賽	雙人賽	三人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後備球員			※技術會議結束後，不得再更換選手。				
後備球員							

備註：1.為作業需要，請盡速繳交競賽代辦費(請以現金袋寄達或以匯票指名：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本報名表及兩吋相片電子檔【為利於儘速製作選手證；請寄 jpg/jpeg 電子檔並於檔名註明校名、組別及姓名(範例：輔仁大學-公開男生組-王大明)】。

2.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3.如報名表以傳真或 e-mail(154077@mail.fju.edu.tw)方式作預先報名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積健樓 308 室。(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陳享隆 老師收)。

電話：(02)2905-3249；傳真：(02)2905-2380。

競賽資訊：<https://www.phed.fju.edu.tw/>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活動快訊)。

雙人賽、三人賽球員出賽次序表

雙人賽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三人賽	第一組			
	第二組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必填)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大會競賽資訊之聯繫)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校印或
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及輔仁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